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5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並無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及「行政民事調查證據與傳證人及勘驗現場聲請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再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所

01 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
02 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03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57號裁定（下稱原確
04 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聲請人誤繕為
05 第273條第2項）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
06 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
07 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83
08 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
09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而聲請人雖具狀請求
10 傳訊證人、勘驗現場，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此部分
11 請求自無必要。又聲請人聲請再審，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
12 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1日以裁定命補正後，聲請人已於同年
13 12月7日補正繳納裁判費，其於同年月11日再具狀表示不服
14 本院補費裁定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該補費裁
15 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
16 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且聲請人既已繳
17 交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有繳費收據可稽，
18 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駁回在
19 案，即無再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另本件係聲請再
20 審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規定，無律師強制
21 代理之適用，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亦
22 屬無據，均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
2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曹 瑞 卿

30 法官 梁 哲 瑋

31 法官 李 君 豪

01

法官 林 惠 瑜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 郁 芳